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
機關地址	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四號		
標案案號	107-I-01020-032-00103	公告次數	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
財物名稱	蘭陽溪40至42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(收入)第三期	聯絡人	
電子郵件信箱	eps013@yahoo.com.tw	聯絡電話	
截止投標	107/12/11 09:00		
開標時間	107/12/11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60宜蘭縣民權新路4號本局秘書室或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標售土石之總價10%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三星及員山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：蘭陽溪疏濬工區)	底價金額	180
附加說明	<p>1. 本疏濬案土石標售總量為76萬噸(預計分三階段辦理)，本(三)期標售量計26萬公噸(標售底價為新台幣180元/公噸)，每家廠商可標牌數量2萬~4萬公噸(以5,000公噸為一投標級距，例2萬、2.5萬...4萬)如標售量未逾2萬公噸，不受理標售。</p> <p>2. 得標廠商請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(約9-17工作天)內完成提貨。本案預定107年12月中下旬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，每家廠商可申辦30輛磁卡，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，請確實要求進場載運之車輛車斗下拉15公分，如違規累計達2次以上，處以停止載運3日之處分。</p> <p>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4. 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載運日前3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5.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-一河局402專戶02203606005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</p> <p>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7. 本區段經公證單位分3區(R0+300、R0+700及R1+050)現場採樣篩分析結果，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粒料(詳本局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)</p> <p>8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專線：(02) 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 22501578。</p> <p>8. 檢舉受理單位： *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電話：0800286586) * 宜蘭縣調查站(地址：宜蘭縣津梅路52號,電話：03-9282111)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黃文斌	最後更新時間	107/11/30 20:11:23



局長陳健豐